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47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 600万元 | 0万元 | 是 | 否 |
|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8,000万元 | 41,75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705,875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5.9%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称"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被担保人为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2026年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担保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时为止,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时,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分别为385亿元、312亿元。前述担保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增资方式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时,为其实际发生金额提供担保等,但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财产或权利等为其自身从事上述活动所提供抵押、质押等类型担保。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等决定公司前述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以及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以下简称"年度担保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公告》(编号:临2025-010)、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前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100% |
| 法定代表人 | 冯超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31MAD9TPDD4A |
| 成立时间 | 2024-1-9 |
| 注册地 | 重庆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4,245 | 5,375 |
| | 负债总额 | 3,251 | 4,475 |
| | 资产净额 | 994 | 900 |
| | 营业收入 | 6,008 | 10,891 |
| | 净利润 | 94 | 189 |

被担保人2: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100% |
| 法定代表人 | 王岩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81MA3Q7L861A |
| 成立时间 | 2019-7-17 |
| 注册地 | 青岛市 |
| 注册资本 | 4,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软件开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52,661 | 45,598 |
| | 负债总额 | 46,252 | 39,157 |
| | 资产净额 | 6,409 | 6,441 |
| | 营业收入 | 44,909 | 96,610 |
| | 净利润 | -32 | 578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不涉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述担保涉及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合计担保金额8,600万元人民币: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金融机构 | 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是否有反担保 |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 |
|---|---|---|---|---|---|---|---|
|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 | 600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 | 一年 | 否 | 否 |
|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 | 5,000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 | 一年 | 否 | 否 |
|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 | 3,000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 | 一年 | 否 | 否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能够持续、稳健地开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与利益。被担保人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核心环节拥有实质控制权,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同时,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额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涉及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资金运用预算,不存在异常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运转,提高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及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于2025年5月28日及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该会议审议的预计担保议案披露的担保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05,875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情况(含本次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 提供担保的金额余额 |
|---|---|---|
| 1 |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9,750 |
| 2 | 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 600 |
| 3 | 青岛海尔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12,000 |
| 4 | 青岛海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 15,464 |
| 5 | 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 66,000 |
| 6 | Candy S.P.A. | 310,684 |
| 7 | Candy Hoover Group S.r.l | 155,342 |
| 8 |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 96,035 |
| 合计 | | 705,875 |

注:上述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6年6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自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公告》(编号:临2026-011)起,公司担保情况(本次担保除外)进展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 进展情况 |
|---|---|---|
| 1 | 青岛海尔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归还贷款1,000万 |
| 2 | 青岛海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 归还贷款135万 |
| 3 | 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 归还贷款2,000万 |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46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3/27,由董事会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3月26日-2027年3月25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9,170.22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978%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91,868.66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9.60元/股-22.4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不低于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20,6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0%,购买的最高价为22.00元/股、最低价为19.7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30,631,491.32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7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1,7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8%,购买的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18,686,608.11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无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6-23

#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1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会同公司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关注事项逐一复核和分析,并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资金占用。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涉及关联方中体海盈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海盈)前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129.56万元未偿还事项。2025年10月,天津证监局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向公司出具监管措施,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对中体海盈累计借款本息尚未收回,公司已提起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请公司:(1)补充披露已采取的追偿措施及最新进展,包括诉讼阶段、资产冻结情况、冻结资产价值评估等,说明预计收回情况及具体安排;(2)说明相关非经营性占用发生的原因,以及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内部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借款审批流程、子公司资金管控等方面的整改情况;(3)全面自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答:

(1)补充披露已采取的追偿措施及最新进展,包括诉讼阶段、资产冻结情况、冻结资产价值评估等,说明预计收回情况及具体安排。

2025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下称"中奥体育")就案涉借款事项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体海盈偿还借款本息,并要求其股东风水船行体育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下称"风船公司")在未实缴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2026年6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中奥体育的诉讼请求:判令中体海盈偿还借款本金1024.32万元及相应利息,风船公司在未实缴出资3,187,196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中奥体育在起诉时同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依法裁定冻结:中体海盈、风船公司相关银行账户(期限1年);中体海盈持有的海盈国际体育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风船公司持有的中体海盈31.87%股权(期限均为3年)。

中奥体育已于近期收到中体海盈向法院提交的上诉状,目前正筹备二审应诉工作,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鉴于法院二审程序仍在进行中,尚未出判决,已冻结银行账户可用资金规模有限,两项已冻结标的股权对应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暂未进入评估程序。公司将根据被告方资产状况及司法程序推进工作安排,全力做好二审应诉工作,针对中体海盈上诉内容补充完善证据链条,待二审判决下发并生效后,公司将视情况依法启动执行程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专项评估,减少公司损失,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说明相关非经营性占用发生的原因,以及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内部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借款审批流程、子公司资金管控等方面的整改情况。

中体海盈系中奥体育参股的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帆船赛事运营。2021年其因赛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经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奥体育申请股东借款,合计1035万元,2023年1月,因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体海盈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认定标准,中体海盈被认定为公司其他关联方,该笔借款相应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为避免再次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将持续做好以下工作: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关联方动态更新机制。规范子公司对外借款审批流程,明确前置风控要求与公司总部审批权限。强化参股公司资金管控,建立资金月报制度,对大额支出实施穿透核查。完善内控长效机制,将资金安全、关联合规纳入子公司考核,建立资金占用风险预警机制。开展专项合规培训,提升核心岗位人员的监管规则认知与合规意识。

(3)全面自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经全面自查,除本次已披露的中体海盈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情形。

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回复:

(1)就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及最新进展等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持续重点关注公司涉诉资金追偿工作进展。在案件诉讼期间,我们持续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动态跟进案件审理进度、涉案资产冻结情况,认真审阅诉讼证据材料,积极提出审慎、合规的诉讼推进建议,督促公司推进司法追偿流程、加快案件审理进程。2026年6月公司披露子公司中奥公司诉中体海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结果,法院基本全额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判令中体海盈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243,218.22元及相应利息,并判令相关未实缴出资股东在3,187,196元本息范围内对本案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针对本次一审判决结果,我们已督促公司密切跟踪对方当事人上诉动态,做好二审应诉准备,主动研判判决生效后强制执行阶段可能面临的资产查控、优先债权冲抵等现实障碍,提前谋划应对举措,全力保障胜诉权益落地,确保司执行资产及时足额到位。

我们认为,一审胜诉仅为资金追偿工作的阶段性成果,不代表追偿工作终结。我们将持续督导公司审慎推进后续诉讼及执行工作,穷尽合法合规手段全力推进资金回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就非经营性占用发生的原因,以及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内部整改措施,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就公司资金占用形成原因进行全面梳理,组织财务、法务、内审等部门,调取相关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内部审批文件、中体海盈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等资料,核实资金流向、审批节点及用途,厘清事项脉络。

对公司针对内控薄弱环节开展的专项整改工作,我们建议将资金占用整改及内控提升纳入年度常态化监督重点。一是每季度听取公司关于整改进展、司法追偿、债权转让、经营改善等工作的汇报,跟踪落实情况。二是指导公司全面修订内部制度,明确关联方识别及子公司资金审批权限,堵塞管理漏洞。三是督促公司完善信息披露审核流程,对资金占用整改相关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进行事前审阅,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3)就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核查了公司自查报告,除本次已披露的中体海盈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情形,相关资金往来均具备真实业务背景,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年审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公司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审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确认是否存在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的限制性条款。

3、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判断关联方关系,评价是否存在隐匿关联方。

4、获取关联方往来情况汇总表,复核财务报告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披露情况,对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检查。

5、检查借款合同、内部审批程序、中体海盈付款记录,评价借款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6、获取公司对海盈公司的诉讼资料,包括起诉状、开庭通知、庭审记录、财产保全告知书、财产控制反馈信息表等,向经办律师访谈了解案件进展情况,评估冻结资产情况。

7、获取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方案》,检查整改方案内容、整改措施是否已落实到位。

8、访谈公司关于海盈公司资金占用偿还的情况,获取海盈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状况,检查海盈公司是否具备偿还能力,复核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适当性。

9、获取公司信用报告、银行对账单、执行银行函证程序检查担保信息,评价是否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资金占用的回复,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问题2、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6.39亿元,其中应收代垫款3.98亿元、应收往来款1.20亿元,账龄3年以上款项1.45亿元,同比增长38.33%。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7.05亿元、7.22亿元、5.71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均超10%。公司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822万元,同比增长485.33%。

请公司:(1)分款项性质列示主要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形成原因、期末余额、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注册资本、是否涉及关联方等,说明是否存在违规借款、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向关联方或其他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长期保持较大规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账龄3年以上款项尚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未来收回的可行性和具体安排;(3)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结合欠款方资信状况及相关款项账龄等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

(1)分款项性质列示主要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形成原因、期末余额、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注册资本、是否涉及关联方等,说明是否存在违规借款、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向关联方或其他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①应收代垫款

应收代垫款主要为子公司华益新桥(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体育彩票业务形成,其他为业务开展中发生的零星代垫款。华益新桥彩票业务主要分为四类,一是彩票中心额度款,华益新桥作为代销者需预先向各省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额度账户充值,用于申领代销彩票;二是银联商务款项指各直营门店通过银联商务公司收取的销售款;三是各直营门店业务周转金用于门店彩票兑奖备付;四是应收各连锁品牌公司代销的彩票款。详见下表列示。

欠款方主要为事业单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违规借款、资金占用等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性质 | 期后回款 |
|---|---|---|---|---|
| A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7,441.88 | 1年以内 | 彩票中心额度款 | 已收回 |
| B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6,283.15 | 1年以内 | 彩票中心额度款 | 已收回 |
| C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4,619.68 | 1年以内 | 彩票中心额度款 | 已收回 |
| D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2,555.70 | 1年以内 | 彩票中心额度款 | 已收回 |
| E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2,397.80 | 1年以内 | 彩票中心额度款 | 已收回 |
| 其他26家彩票管理中心 | 11,413.66 | 1年以内 | 彩票中心额度款 | 已收回 |
| 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1,039.72 | 1年以内 | 银联未结算款项 | 已收回 |
| 各直营门店业务周转金 | 809.05 | 1年以内 | 直营门店彩票兑奖备付金 | 已收回 |
| 各连锁品牌公司代销的彩票款 | 639.34 | 1年以内 | 连锁品牌公司代销的彩票款 | 未收回金额:104.86万元(未超过账期) |
| 合计 | 37,199.98 | | | |

注:表内仅列示华益新桥(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彩票代销业务代垫款。

②主要应收往来款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注册资本 | 关联关系 | 期末余额 | 账龄 | 期后回款 |
|---|---|---|---|---|---|
| 沈阳华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 1,456.2867万美元 | 上海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他方股东 | 3,029.21 | 1年以内108.46;1-2年231.46;2-3年44.86;3年以上2644.43 | 无 |
| 北京体育大学 | | 无 | 1,600.00 | 3年以上 | 无 |
| 湛江市财政局 | | 无 | 1,382.69 | 2-3年270.00;3年以上1112.69 | 无 |
| 中体海盈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1,000万人民币 | 中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 1,129.56 | 3年以上 | 无 |
| 合计 | | | 7,141.46 | | |

a)沈阳华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新")持有公司子公司上海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园")45.05%股权,公司及子公司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奥园")合计持有上海奥园54.95%股权。上海奥园开发的上海奥林匹克花园项目开始预售后,收款量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海奥园按股权比例向公司与沈阳华新提供部分资金,其中向沈阳华新提供资金额未超过公司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该等事项提交上海奥园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供资金不含预售监管资金,符合房地产行业对资金的监管要求。2025年,上海奥园按股权比例结算,减少债权12,487.5万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与沈阳华新的往来款项余额为3,029.21万元。

b)2019年公司子公司中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拟与北京体育大学联合开展相关业务,支付1,600万元往来款,该业务后续未推进,款项收回难度较大,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c)2022年1月,公司子公司中体竞赛管理有限公司与湛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湛江奥体中心合作运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公司已计提相应运营收入。截至2025年末,尚有1,382.69万元运营收入未拨付到位,账面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已达3年以上,已按50%计提坏账准备,目前正在积极协商沟通,争取尽快回款。

d)中体海盈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海盈)为公司子公司中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体育)的参股公司。2021年,中奥体育向中体海盈提供借款,用于支付美洲杯帆船赛及沃尔沃帆船赛项目权益费。后受疫情影响,上述赛事未如期举办。2025年7月,中奥体育已就相关款项对中体海盈提起诉讼。2026年6月,一审判决中体海盈偿还本金及利息,目前处于法定上诉期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公司应收往来款中除中体海盈存在资金占用外,不存在其他违规借款,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向关联方或其他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长期保持较大规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账龄3年以上款项尚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未来收回的可行性和具体安排

①公司其他应收款长期保持较大规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其他应收款长期保持较大规模,从款项性质来看,应收代垫款占比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应收代垫款余额约为3.98亿元。该应收代垫款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华益新桥(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体育彩票代销,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发行机构、销售机构、代销者均不能以赊销方式销售彩票,华益新桥作为代销者需预先向各省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额度账户充值,用于申领代销彩票,该部分资金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稳步扩张,线下代销门店数量逐年递增。为保障全部门店彩票销售业务平稳、持续运营,公司需长期维持相应规模的预付资金储备。

②账龄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注册资本 | 关联关系 | 账龄三年以上余额 | 账龄三年以上坏账准备 |
|---|---|---|---|---|
| 沈阳华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 1456.2867万美元 | 上海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他方股东 | 2,644.43 | 26.44 |
| 北京体育大学 | | 无 | 1,600.00 | 1,600.00 |
| 大连一川供热有限公司(注) | 1890万元人民币 | 无 | 1,378.97 | - |
| 湛江市财政局 | | 无 | 1,112.69 | 556.35 |
| 中体海盈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1000万人民币 | 中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 1,129.56 | 1,028.27 |
| 合计 | | | 7,865.65 | 3,211.06 |

注:对大连一川供热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属于押金。

大连一川供热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采暖配套施工,系依据大政发(2004)83号及大建委发(2015)212号等政策文件形成的款项。回款主体为财政专项配套资金,按照大连地区供热配套资金管理流程,满足验收条件后可申请财政返还。项目供热配套工程已实施完成,手续齐全,账龄较长系财政统筹拨付时间滞后,整体可收回性较高,后续会保持常态化跟进管理。

其余款项详见(1)②主要应收往来款

(3)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结合欠款方资信状况及相关款项账龄等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如下:

①对于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计提的方式确定坏账准备。当出现债务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资不抵债且持续经营困难,长期失联且无可执行财产,经诉讼或仲裁后因执行不能而被裁定终止执行,或账龄超过5年且经多次催收仍无实质进展等客观证据时,本公司认定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并对该类其他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当无法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分别采用关联方组合、无风险组合和账龄组合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为:账龄在1年以内不计提坏账准备,1-2年的计提比例为1%,2-3年的计提比例为10%,3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50%。

结合上述(1)表格列示,彩票业务代垫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不存在收回风险。沈阳华新公司因按持股比例收回资金形成对他方股东的其他应收款,风险较低,按照1%计提坏账准备;北京体育大学账龄超过5年且跟进款项无实质进展,基于谨慎性考虑已全额计提坏账;湛江市财政局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中体海盈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028.27万元。

综上,公司认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及时。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年审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与其他应收款减值的相关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了解款项性质、形成原因、账龄分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违规借款、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向关联方或其他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了解不同款项性质的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长期保持较大规模的原因,评价其合理性。

4、获取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表,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评价其计提的准确性。

5、分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比较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其他应收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执行其他应收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及其对应阶段评价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其他应收款的回复,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问题3、关于长期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3.06亿元,主要为代付仪征综合体育场馆项目建设款,该笔款项自2017年起长期挂账,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零。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代付款项的形成背景、具体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决策程序,说明该笔款项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资金占用;(2)结合款项性质、账龄、欠款方资信状况、还款能力及历史回款情况,说明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会计估计的谨慎性;(3)补充披露该笔款项预计收回时间及收回安排,说明是否存在回收风险,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

(1)补充披露上述代付款项的形成背景、具体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决策程序,说明该笔款项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资金占用。

代付款项的形成源于本公司作为SPV公司,为仪征综合体育场馆PPP项目代垫的建设工程款项。项目采用BOT模式运作,由仪征市滨江新城管理委员会(后实施主体变更为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政府方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中体竞赛管理有限公司牵头的联合体作为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中体仪征体育场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义务,政府对应授予20年特许经营权,合作期满无偿移交资产与股权至政府指定主体。政府付费包括经审计的项目建设总投资及必要的合理回报,其中项目建设总投资最终审定为41,806.59万元。20年运营期内由政府每年进行等额本息支付,形成"先投建、后分期回款"商业模式。

2016年经公开招标确定我方为中标社会资本方,随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PPP项目招标文件、政府合作框架协议,中体产业董事会于当年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并授权统筹垫付建设资金缺口的议案。2017年正式签署PPP项目主合同,合同明确社会资本方承担项目全部建设资金的兜底责任,合同预算投资总额为29,998.51万元。

PPP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政府需求动态调整建设方案,截止项目竣工验收之日项目总投资约为4.2亿元,超过原先估算金额。公司自2020年开始按照合同约定收到政府付费,长期应收款逐年递减;期间公司持续与政府就超概部分进行沟通协商,于2024年对超概部分的应收款项进行确认,导致当年长期应收款增加;后续随着政府付费,长期应收款将逐年递减。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BOT模式下政府付费型项目,社会资本方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应将相关建造支出(包含合同约定的建造服务对价及重大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金额)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系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的20年分期回款机制正常形成,具备完整商业实质;合同明确以20年等额本息政府付费全额返还本金+固定收益,具备完整法定对价与刚性财政回款特征;款项全部存入共管专户,专款专用、流向可追溯,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资金占用。

(2)结合款项性质、账龄、欠款方资信状况、还款能力及历史回款情况,说明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会计估计的谨慎性。

长期应收款为PPP项目应收政府可用性付费,系项目建设投入形成的法定债权,区别于一般经营性应收;款项自2017年形成,8年长账龄仅源于合同约定20年等额本息分期回款安排及项目长达三年的竣工审计周期。由于合同约定等额本息回款,每期回款包含本金偿还和利息收入两部分,截至2025年末,累计收到